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稅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樂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憲宇

上列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表明原因事實及附具訴願決定書。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，並補正訴願決定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